##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一次性告知单

<b>+</b>	人儿,专业站在一个人人用在外边的中央的工作的中央中央的		
事项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业务办理项	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咨询电话	0356-2218287 (2218288)	受理窗口	市政务中心西二楼南侧投资项目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邮寄地址	晋城市文博路 366 号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收(0356-2218287)
受理范围	项目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后,企业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变更文件(盖章原件1份) 2. 项目申请报告(原件2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号)相关要求编制) <b>备注:</b> 1. 走承诺制的项目需另行提供《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书》; 2 涉及建设地变更的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温馨提示	1. 涉及建设用地范围发生变更的,办理前置审批手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内部调阅,申请人仅需提供文号即可。 2.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对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后,企业可以自行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技术方案和评审意见报审批部门备案,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对技术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企业承诺后履行承诺制审批。 4. 项目申请报告可通过邮寄方式,邮寄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邮寄材料份数为2份。		

